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3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郁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1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3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郁琳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足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為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之工具，且該他人將款項提領後，將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仍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至同年6月12日間之某時，寄送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取得上開本案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3年4月間起向連○雯佯稱：可透過「源創國際」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連○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6月12日下午4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本案帳戶，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連○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陳郁琳（下稱被告）於本院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上訴卷第56、67頁），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設及使用，並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他人，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略以：本案郵局帳戶是因為做手工，對方什麼名字不記得了，他說寄送提款卡過去會多一份收入，會多一個工作機會如耳塞、原子筆之類的，我是寄過去的，連同密碼一起提供，我提供郵局的提款卡及密碼，沒有提供存摺，相關對話紀錄沒有了，他說提供提款卡會先匯入一筆薪水給我，然後等到把材料給我，再把提款卡一起還給我等語；又稱：他要我的提款卡密碼是因為他說要存錢，他說要買材料錢要我的提款卡，說用我的提款卡跟密碼買材料才有紀錄在等語。經查：

㈠上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使用，並寄送本案郵局提款卡及

密碼予他人使用乙節，為被告所是認。又告訴人連○雯因誤信詐欺集團，於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連○雯於警詢證述在卷（見偵卷第38至41頁），並有匯款單據、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及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7至29、48、53至59頁）；且告訴人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旋經他人分次提領而出，有上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堪認本案帳戶已供詐欺集團使用，並充為向告訴人詐取款項所用之工具，且匯入之詐欺贓款經提領後，其去向亦陷於不明，而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

㈡按刑法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參見）。故意包括「知」與「意」的要素，「預見」其發生，屬知的要素；「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屬於意的要素。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至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

1.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之專屬性質甚高，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犯罪工具，故一般人均會知悉將提款卡等帳戶資料妥為保管，且帳戶資料多僅限於本人交易使用，縱有特殊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匯入或提領款項者，亦必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理。況詐欺犯罪利用人頭帳戶收取款項之手法，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可預見使用他人帳戶收取款項再為提領轉交，多涉財產犯罪之不法款項收取並掩飾資金去向，以逃避追查。一般而言，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

人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被告於行為時已滿45歲，參酌其自陳為國中畢業、從事外送工作（見原審訴字卷第39頁），堪認其為智識正常、具備基本學識、相當社會歷練之人，對上情尚難推諉不知，且被告亦供認其知悉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人頭帳戶進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事（見原審訴字卷第38頁），是其對於上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陌生他人之後果等情自屬知悉，因而可推認其對於帳戶之正常使用方式及任意提供帳戶予不詳他人使用所可能造成財產上犯罪不僅有所預見，並有能力防止結果之發生。

2.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辯稱係因應徵家庭代工，對方要求伊寄出提款卡及密碼，由對方扣款云云，然其於偵查及原審中，均係辯稱提款卡遺失，沒有提供帳戶給別人，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改稱對方說寄送提款卡過去會多一份收入，會多一個工作機會，說提供提款卡會先匯入一筆薪水給我等語（本院上訴卷第54至55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辯稱：他要我的提款卡密碼是因為他說要存錢，又稱：他說要買材料錢要我的提款卡，說用我的提款卡跟密碼買材料才有紀錄在等語（本院上訴卷第66頁），改以因需要材料費由對方扣款置辯，被告對於他人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原因，前後供述不一，已打擊自己之憑信性，復未提供任何關於家庭代工之對話紀錄為憑，是其所述是否屬實，已值存疑。

3.再者，細觀卷附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9頁），可見告訴人於113年6月12日下午4時47分匯入遭詐款項10萬元前，本案帳戶之餘額僅有86元，且已近4個月未使用（被告最後一次使用為113年2月22日），則本案帳戶已幾無餘額，如何自本案帳戶扣款支付材料費，且如若僅係由被告實名購買材料，則由被告自行匯款即可，何須被告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況被告陳稱：對方說寄送提款卡過去會多一份收

入、提供提款卡會先匯入一筆薪水給我（本院上訴卷第54至55頁），已見允諾金錢代價蒐集金融帳戶之情，互參上情，可見前述顯然偏離一般之生活經驗，不足使任何一般人包含被告在內，產生任何合理「合法」之正當信賴，亦徵被告交付提款卡之目的，是否確為購買材料進行代工一情，實屬漠視，而是在提供1張提款卡（含密碼）予對方使用即可取得金錢對價。因而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時，對於交付需求是否因工作之原因顯然毫不在意，猶貿然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輔以，本案帳戶於被告寄出之前（告訴人匯入款項前）之結存餘額僅86元一情，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偵卷第29頁），是以本案帳戶遭詐騙犯罪成員利用前為未滿百元，存款幾近於零之狀況。顯然被告係將已無多餘款項之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此舉亦符合一般人欲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脫離自己管領而交予他人存提款項使用前之為免自身有所損失之通常措施。且被告供稱並未掛失本案帳戶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38頁），亦與一般發現受騙多會採取掛失金融卡等反應迥異，是被告消極未為任何防堵作為，亦有違常。綜上各節互參，此等異常情形悖於常情，足認被告前開所辯實有可疑，益證被告有意隱匿其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真正原因。

4.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付後，外觀上存匯入該帳戶之款項係顯示由該帳戶戶名即被告之名義取得，但實際上存匯入該帳戶之款項，乃是由持有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之真實姓名不詳、實際掌控取得款項之人所有。如此，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款項，經提領後，該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即經由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再由持卡人提領之虛假交易方式而混淆其來源及性質而製造斷點不易查明，產生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被告為具有一般知識經驗之人，其對於帳戶之使用亦確有認識、瞭解，則其對於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任由他人持卡提領後，根本無從查知該真正取得款項之人為何人、更無從查明帳戶內款項之去向一情自應知之甚

詳，卻仍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任由提領帳戶內之不明款項，是其對於藉由該帳戶及提領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的發生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有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㈢據上，被告係成年且具有相當智識之人，亦當知悉社會上常有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何況其所辯交付帳戶之過程甚為異常），且經由持卡人提領款項後，難以查知最終真正取得款項之人為何人、無從查明帳戶內款項之去向之情事，堪認被告有此犯罪事實之認識，被告既具備上述認識，其提供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法用途，即屬被告所預見。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不詳他人在先，任由持卡人提領款項，縱已得悉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上開犯罪用途，卻又甘冒風險，為順利取得對方允諾之金錢對價，而容任該項犯罪行為之繼續實現，足徵前揭犯罪行為自仍不違其本意，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罪之間接故意。

㈣綜上，被告所辯無從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法律適用

㈠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查：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之範圍，而無較有利被告。惟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旋經他人提領，而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是無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屬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並於同條第3項設有「（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刪除前述第3項之科刑限制。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其前置特定不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因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否認洗錢犯行，無論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規定，均無任何減刑規定之適用。是其洗錢行為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另因本案匯入郵局帳戶即洗錢之財物未達

1億元，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規定，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㈡本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行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亦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意聯絡，僅係對詐欺集團成員上述犯行提供助力，參照上開說明，應論以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㈣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㈤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幫助洗錢犯行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方便詐欺集團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並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穩定，且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自應非難；並衡酌其犯後態度、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並非實際獲取詐得款項之人，而斟酌其於本案參與之程度、情節、並無獲利之狀況，再考量本案被害人數為1人及其遭詐之金額、被告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4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就沒收部分說明：本案雖認定被告有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然卷內欠缺證據可認被告因此實際獲有任何報酬

或利益，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告訴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是上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然並非由被告終局保有上開利益，再考量被告僅單純提供郵局帳戶資料，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尚屬有別，綜合上開情節，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尚有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洵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㈡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參照）。被告提起上訴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惟就如何認定被告成立幫助洗錢罪及其所辯如何不可採之理由，業經本院論述認定如上，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並非可採。

㈢被告上訴意旨另主張：想跟對方談和解，減輕量刑；我要照顧先生，他的眼睛看不到，還要繳房租，我的身體也要吃藥等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

1.然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院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不得遽指為量刑不當或違法。

2.原審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說明量刑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被告雖稱想跟對方談和解，以減輕量刑，然其於本

院自承目前沒有工作，沒有錢賠對方，其於另案約定每月賠償2萬元給另案被害人，目前也沒有能力賠等語（見本院上訴卷第57頁），是原審量刑時所認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等情，並無何變動，被告固陳稱需照顧家人，然綜合審酌本案被害人數、遭詐金額、本案情節、被告年齡、素行、智識程度、所陳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犯後態度等情，本院認原審所量刑度尚稱妥適，與被告之罪責程度尚屬相當，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過重情形，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所處刑度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亦非可採。

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稱想聲請勞動役（本院上訴卷第55頁）。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經原審諭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得於本案確定後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由執行檢察官依職權審酌是否准許，惟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屬案件確定並送執行後，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權限，並非法院所得代為諭知，併此敘明。

㈤綜上，被告以前揭各詞提起上訴，皆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